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5833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8日

商 标

# 大秦说

申请 人 西安潼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北路仁德路1号

代理机构 陕西纳远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镜子；竹制工艺品；竹木工艺品；藤编制品（不包括鞋、帽、席、垫）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非金属身份牌；旅行枕头；家具；塑料包装容器；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